



致：編採主任／財經版編輯
(請即日賜刊)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投資通函指引

新細則有助會計師參與首次公開招股的工作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今日宣布頒佈新投資通函指引。新指引有助會計師及董事在首次公開招股中與投資銀行及其他人士合作時履行職責。

有關指引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公會行政總裁張智媛女士表示：「有關投資通函的新準則及指引非常重要，由於會計師在首次公開招股中肩負主要角色，而這個角色亦隨著越來越多公司選擇在本港上市而愈益重大，是項新指引將會是香港發展其資本市場的另一基石。」

新指引是公會經過長時間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討論，以及廣泛諮詢與財務申報有關的公眾人士後制定。

過往香港申報會計師均沿用由英國制訂的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指引。

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300 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闡釋申報會計師在審閱備考財務資料時的工作內容及所編撰的報告。而新訂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闡釋上市公司若進行了若干交易，例如非常重大的業務及公司收購，此等交易將如何對其過往的財務資料產生影響。

會計指引第 7 號及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300 號均可於公會網站查閱，網址分別為 http://www.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ll/ag7.pdf 及 http://www.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ll/hksir300.pdf。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二萬五千，註冊學生人數接近一萬。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 **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廣泛職能包括開辦 **CPA 專業資格課程(CPA 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維持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杜幼儀小姐
香港會計師公會
副傳訊總監
電子郵箱：stella@hki CPA.org.hk
直線電話：2287 7209
手提電話：9027 7323

陳群香小姐
香港會計師公會
助理傳訊總監
電子郵箱：fchan@hki CPA.org.hk
直線電話：2287 7036
手提電話：9877 2915